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輝
訴訟代理人　李瑀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權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仲竑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　　蔡金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09 年8 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